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0718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1年9月26日陸法字第1119906547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上開大陸委員會來函意旨如下：

(一)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.....。」且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略以：「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，其職務之行使，涉及國家之公權力，不僅應遵守法令，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，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.....。」

(二)查中國大陸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》第9條規定：「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，可以報名參加國家統

111/10/18



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：（一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；（二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.....。」第24條並規定：「.....台灣地區居民參加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，適用本辦法規定。」公務員報考中國大陸國家司法考試及參加實習，恐有認同、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，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。

（三）另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陸進修，且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機關相關實習訓練工作，並由陸方對我方公務員進行考核，此舉將對國家整體利益及尊嚴造成重大傷害。

（四）綜上，現職公務員赴陸參加中國大陸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，仍不宜為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